

河北省贯彻执行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2001-12-30 失效] (冀政[1986]148 号 1986-12-3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结合我省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省及中央驻我省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之内从社会上招用的工人。

第二条 招工来源，主要从城镇待业人员中招收，城镇劳动力资源确实不足，或县办企业确实需要的特殊工种和能工巧匠，经市、县以上政府批准，可以从农村招收，但不转户、粮关系。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招工，必须招收户、粮关系在场的符合招工条件的人员或城镇吃商品粮的待业人员。

第三条 自然减员应纳入社会招工计划，统筹使用，统一招收，不得随减随补。

第四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事先公布招工简章，明确考核内容、标准、招收工种、名额和条件，报考时间和地点等。招工简章经企业所在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劳动服务公司审查同意后，予以公布。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凭有关证明（城镇待业人员凭待业证）参加考核。

第五条 企业从城镇待业人员中招工，凡经过就业训练和专业训练，专业对口又符合录用条件的，凭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免予文化技术考试，择优优先录用。

第六条 企业招用工人的考核工作，可根据招工人数的多少，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考核，也可以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劳动服务公司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按工种分口进行考核。直接招用技术工人，要侧重考核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招用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工人，要侧重考核身体的适应能力。经考核合格，由企业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

第七条 参加考核的归侨及中国籍外国人子女，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

第八条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内部招工，不再实行退休工人“子女顶替”的办法。但对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在他们办理退休手续后，允许其一名农村的适龄未婚子女，到父母原工作单位的城镇，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招工考试或考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录用的，由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户、粮关系转移手续，退休工人本人的户、粮关系同时迁回农村。因工死亡和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可以照顾招收其一名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被招收的子女是农村户口的，公安、粮食部门予以办理户、粮关系转移手续。

第九条 除地质矿产部系统外，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盐业生产等行业有招工指标时，可以招收其一名城镇或农村经考试或考核符合条件的职工（不包括从农村招用的户、粮关系不变的劳

劳动合同制工人) 子女。被招用的子女是农村户口的, 公安、粮食部门予以办理户、粮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条 在国家没有新规定前, 在全民单位混岗的集体工, 不能在全民单位实行子女顶替。集体单位保留全民身份的工人, 办理退休手续后实行子女顶替时, 只能招收为集体工。

第十一条 企业招用工人的男女比例, 可根据生产特点和工作需要, 由当地劳动部门与企业协商合理确定。适合女工做的工种和工作, 应当尽量多安排一些女工。

第十二条 由劳动部门组织的招工考核, 招工单位应向劳动部门缴纳招工费。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河北省劳动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与《暂行规定》一并施行。